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二次董事會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本公司於2012年7月1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第七屆二次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批准公司按照蘇證監公司字[2012]276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要求的通知》，對《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作以下修改，並將此議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1) 第18.2條修改為：

「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應以現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對本年利潤進行分配：

- (一) 公司當年有利潤；
- (二) 已彌補和結轉遞延虧損；
- (三) 已按章程要求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 第18.7條修改為：

「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董事會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